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 2901 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亲自出席 6 名。会议由陈永正董事长主持召开，郭俊宏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组，并将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为公司重组完成日及合并日。根据财政部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工作量确定相关服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 **七、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毛渝南董事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

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提请召开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具体事项请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